

肆、推動師招募對象與培訓講習

一、推動師招募對象

- (一) A 組：開業建築師。
- (二) B 組：領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律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- (三) C 組：
 - 1. 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、建築設計、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景觀設計、建築經理、土地開發、營建土木、不動產估價、地政、不動產經紀、房屋仲介、不動產法務、金融機構、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。
 - 2.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：包含都市計畫、建築、營建、市政、地政、不動產估價、城鄉、室內設計、景觀、土地管理、土木、土地資源等。
- (四) D 組：
 - 1. 現任或曾任里長、鄰長。
 - 2. 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（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）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。
 - 3. 本市轄區內屋齡達30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「配偶」及直系親屬。

二、推動師之消極資格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推動師，其已充任者，即當然解任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其刑經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、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，或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罪者。
- (二) 曾犯刑法之竊盜、搶奪、強盜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侵占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
- (三)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逾6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1年者。
- (四)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2年者。

三、推動師之培訓講習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。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，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。
- (二) 課程規劃：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分組規定如下：

A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
2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3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4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5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6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不得少於12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。（換證回訓不得少於7小時，課程內容由培訓機構擇選表列3項，或另訂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相關課程提送主管機關核備）	

B.C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

2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
3	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
4	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
5	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
6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
7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8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9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10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11	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
12	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
13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21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，惟編號7、10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3小時。（換證回訓不得少於12小時，課程內容由培訓機構擇選表列6項，或另訂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相關課程提送主管機關核備）	

D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
2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
3	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概要
4	新建住宅性能評估與容積獎勵相關標章概要
5	土地及建物產權登記相關書表文件判讀
6	危老重建基地相關圖說之調閱及判讀
7	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
8	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
9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
10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11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12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
13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14	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
15	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
16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36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，惟編號10、13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 3小時。（換證回訓不得少於21小時，課程內容由培訓機構擇選表列10項，或另訂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相關課程提送主管機關核備）	

- （三）結訓門檻：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，得參與結訓測驗，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由培訓機構發給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（換證回訓）講習合格證明」。

四、推動師之聘任

- （一）推動師證件之核發：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，並簽署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」者，由主管機關授予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」及識別證，聘書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 2年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- （二）推動師證件之補發：推動師之聘書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，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，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（三）推動師證件之換發：推動師得於聘書及識別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4個月內，提具累計達30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，並參加換證回訓課程，取得測驗合格證明，填具換證申請書，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，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（四）推動師之資訊公告：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（姓名、性別、專業證照、服務專線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電子信箱或Line帳號等）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，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。